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二七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五

喪服第十一之四

總麻三月者

鄭氏康成曰。總麻。總布衰裳。而麻經帶也。教氏繼

麻為經帶者。蓋經傳單言麻者。多以經帶言也。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賈氏

公彥曰。以總如絲者為衰裳。又以澡治芋垢之麻為經

帶。故曰總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教氏

繼公曰。輕服既葬即除之。故但三月也。不別見殤服者

孔律師
統書
藏書

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

通論 輕服以葬期為節。若不及期而葬者，如其期服之。

通論 教氏繼公曰：齊衰三月，不言繩屨。大功不言冠布。

纓小功不言布帶。總麻不言衰經。服彌輕，文彌略也。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

曰總。

通論 鄭氏康成曰：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賈疏其縷細與

朝服十五升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縹纓。孔疏縹讀從

同故細如絲。麻帶經之澡，總既有事其縷，就上澡之。又治其布以爲

纓，謂縷布與治。賈疏：冠與衰同用總布，皆不治布縷

則澡。賈氏公彥曰：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

其半六百縷，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朱子曰：總十

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筥只用一經。如今廣中疏布，又如

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教氏繼公曰：十五升者，將

為十五升布之縷也。抽其半而為布，則成布七升有半

也。此比於他服之布為稍疏，比於他布之縷為最細。細

者所以見其為輕喪。疏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

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曰總者蓋治其縷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於錫衰也。

案喪服之布自三升至十二升而止具有等差矣。總不以十三升爲之者十五升則爲吉布十三十四在疑似之間故吉凶兩不用也。禮窮則變而通之乃於其下緬者更爲縷細孔疏之布以示其輕而又別其布縷之有事無事以爲吊服焉。

辨正鄭氏康成曰或曰有絳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

案喪服雖輕無用絲之理。觀受服之經帶僅以葛易麻亦可見矣。陸氏佃讀絲冠綠纓之綠爲韡綠之綠而以爲散絲爲之何其不衷諸理也。

通論敖氏繼公曰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爲序。其麤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總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總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曾祖昆弟之親也。賈氏公彥曰此卽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爲四總麻者也。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將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黃氏幹曰曾祖父母據期斷本應五月族曾祖父母疏一等故總。敖氏繼公曰以從父從祖者差之則此乃從曾祖之親也。變言族者明親盡於此也。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不虞是也。

論鄭氏康成曰族祖父母者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圖齊衰二月章不見高祖父母之服故注明之蓋未有旁服以是屬而反遺於正體者也。

庶孫之婦。

正義賈氏公彥曰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敖氏繼公曰夫之祖父母於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於適孫之

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

餘論 敖氏繼公曰庶孫之婦總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

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

庶孫之中殤中當依注作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

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賈疏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無單言中殤者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才用反下並同適人如字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本服小功出適降一等總麻

氏繼公曰云報者謂亦既適人乃降之也適人者為此

親非報服略言之耳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長知丈反下並同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本服小功長殤降一等總麻一鄭

氏康成曰不見中殤中從下賈疏小功之殤中從下

餘論 敖氏繼公曰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

者之殤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

會祖之父及曾孫之子之服者意頗相類。

案 敖氏之說良然。若有從祖祖父在長殤者。與此同服。總可知。

外孫。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女子子之子。賈氏公彥曰。以女適外而生。故云外孫。敖氏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爲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爲外家之正尊與。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案 賈氏公彥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下殤在此。

案 爲兩下殤。服者異人也。小功章爲從父昆弟之長殤。據丈夫則此爲其下殤。總者亦丈夫也。女子子在室者服之亦同。適人則不服。其爲姪則專主婦人耳。

案 賈氏公彥曰。姪爲姑之出適者大功。長中殤小功。**案** 姪爲姑之下殤小功。據在室者降之也。姑爲姪之下殤。總據已已適人而降之也。疏以姪爲姑服。釋此非其

次也。當云姑為姪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總。

案 敖氏繼公曰：單言姪者，前既以丈夫婦人言之，此

無嫌也。又以前章例之，則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下殤。

亦當在此經文闕耳。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案 馬氏融曰：妻為之服也。成人大功，中下殤，降二等。

故總。鄭氏康成曰：見中殤者，中從下。賈疏。下傳言婦人為夫之族類。

大功之殤 中從下。敖氏繼公曰：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從母之長殤報

案 賈氏公彥曰：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

敖氏繼公曰：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

嫌其報加服者，或略於殤也。

案 外親之殤服，僅有此條。嫌殤服或略於外親，故著之。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為父如字 傳為一同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謂無冢適，唯有妻子。父死，庶子承

後者為其母總也。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正義

馬氏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而

廢尊者之祭。故服總。江氏彪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

祖考。賈氏公彥曰。云私親者。妾母不得體君。不為正

親也。有死於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

子因是為母服總也。鄭氏康成曰。君卒。庶子為母大

功。謂大夫。大功。章公之庶。見弟為其母是也。

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

賈疏。父在。大功。

父卒。無餘尊所。庶故。伸三年。

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

賈疏。士卒。無庶故也。

注。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也。

教氏繼公曰。為父

後者。或當為適母後。故不服妾母。蓋與適子同也。有死

於宮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存亡共之。因是以

服總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蓋子之於母。情雖無窮。

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

祭之禮。乃得略伸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

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此據士之庶子為父後者言也。而大夫之庶子為父

後而不為大夫者亦存焉。為母廢一時之祭亦足以伸

其情矣。若又過此則非所以承宗廟也。大夫以上無總

服則不服。雜記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謂練祥之祭也。

服總則廢一時之吉祭可知。又案魯昭公之母齊歸

薨。叔向譏其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昭十一年是則諸

侯庶子為父後者於其母原應有三年之喪也。服問君

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

所服服也。凡臣從君服降一等。君若服總則近臣何從

之有。曰羣臣無服則君固自有服也。曰近臣從服。曰唯

君所服服則君當服三年。而近臣從之以期。然據此

經士之庶子為父後則總。大夫之庶子為父後若為大

夫則無服。以大夫無總服也。諸侯以上更不待言。然則

奚從而可。庶子為父後者不服其母。雖古有定制而

不即於人心。公羊氏曰母以子貴。春秋書成風齊歸

曰小君則固以夫人之喪喪之矣。西周以前不可知。春秋時則已變。亦因人心之所不安而通之。未可謂其必不然。如治春秋者之說也。玩曾子問練冠以居之說。疑古者庶子王於其母。在外則無服。燕居則練服以終三年。是以羣臣在外者不從服。近臣時在君側者則從以練服。終期與君服其內而不服其外。則雖曰無服。而三年之感未嘗不存。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略同。若然。則諸經傳之說庶可以相通而不相左矣。

存疑 賈氏公彥曰。經傳所云。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服。云何。案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居。注云。謂庶子王爲其母。又案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在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庶子得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之三
康成謂伸君未知所伸何服若如士之子服總則近
臣無從法。且練冠既葬而除。與總三月之相去。其與幾
何而頓謂之伸哉。婦人未有以尊厭人者。謂以小君之
存沒而有異。非也。趙岐注孟子。有厭於適母之文。其此
說誤之與。

士為庶母。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士者。承上經之下。宜別之。且起一
文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各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何
服。

正義 馬氏融曰。以有母名。為之服總。賈氏公彥曰。大

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朱子曰。父妾之有子者。

謂之庶母。總麻三月。此其名分有所係。不論其年齒之

長少也。敖氏繼公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庶

母之服總。而大夫以上無總服故也。又大夫以上。於其

有親者。且降之絕之。則此無服宜矣。

通論 荀氏顛曰諸侯絕期大夫絕總。

貴臣貴妾。

正義 敖氏繼公曰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亦士為之也太夫以上無總服。

案 據士昏士喪皆有室老據士昏則媵有娣姪室老為私臣之貴者娣姪之長為妾之貴者曲禮曰士不名家相長妾亦足徵之士之職位未宜有所降生不名者則

則以總服之宜也據此則士無臣之說蓋必不然矣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總士為妾服蓋兼此二者貴則不必其有子也有子則不必其貴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天子諸侯於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士妾又賤不足殊。

案 尊降之法士服而大夫不服者有之矣未有大夫服而士不服者也大夫不為庶母服而乃自服其妻子臣妾不可偏服殊其貴者而服之於士則宜娣姪為妻之

族親未可謂賤也。注欲伸其無臣之說，故強此以就彼

耳。

論語 敖氏繼公曰：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為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

乳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亦蒙士為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若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曰：大夫之子

有食母。鄭氏以為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為之服。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

家 士為庶母。貴臣貴妾乳母。經本連文，傳注家離之耳。傳曰：何以緦也。以白服也。

正義 馬氏融曰：士為乳母服，以其乳養於己，有母名。賈氏公彥曰：有母名，為之服緦也。

辨正 呂氏坤曰：此乳母，蓋僱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故以母呼之。昔韓昌黎蘇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為之銘，為之

總。或云父妾繆甚矣。

存異 聞人氏通漢曰。始封之君及夫人。皆不降乳母。

賀氏循曰。為乳母總。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

案 始封君所服。謂不臣者耳。乳母何人。而君與夫人服之乎。大夫降一等。則凡總皆不服。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則父在亦不服矣。宋仁宗以天子之尊。宣召兩府欲為乳母制服。韓魏公會爭之。

從祖昆弟之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族父母為之服。教氏繼公曰。經但言族父母為此服。注兼言

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為夫黨之卑屬。與夫同。

餘論 孔氏穎達曰。同堂兄弟之孫。理自總麻。曾祖為會

孫。三月。兄弟之曾孫。無等降之。亦三月。教氏繼公曰。

為族曾祖父族。祖父族。昆弟皆總。其族昆弟固相為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為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與。

旁親之服皆報。則親未盡者。自應有服。故以五爲九。必數此而後全也。孔氏說是也。然論其屬。則已疏。以其年。則卑者成人。而尊者或老矣。雖不服可也。敖氏說亦是也。

曾孫

正義鄭氏康成曰。孫之子。敖氏繼公曰。此曾祖父母爲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爲子期。爲孫大功。則爲曾孫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爲已齊衰三月。故已爲之。

總麻三月。蓋不可以過於其爲已之月數也。不分節者。以其卑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賈氏公彥曰。據曾祖爲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爲會高同。曾高亦爲曾孫玄孫同也。

宗總麻在殤則無服。高祖於玄孫之成人者。罕及見之矣。王制七十惟衰麻在身。謂父母之喪也。若卑屬功總之服。則七十以上者。雖存其名。而不必強被之。經所以

不著也。曾孫女成人在室當亦同。或適人或殤則不服。
存疑賈氏公彥曰。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
玄孫皆齊衰。不杖章注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
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
皆然也。

案經於不杖期章著適孫之服。大功章著庶孫之服。至
此章則概之曰曾孫。不分適庶。然則雖有適子適孫皆
不在。而適曾孫應為後者。曾祖亦但為之總麻矣。蓋曾

祖三年。傳重也。祖父之於子孫。則不容無所
降殺。為適子斬衰。為適孫不杖期。未嘗以適子不在而
為適孫斬也。則亦何庸以適孫不在而為適曾孫期乎。
為適孫不與適子同服。則為適曾孫不與適孫同服。宜
也。且自總至期。相縣已甚。頓加三等。恐無此法。然則士
已無適庶曾孫之異服矣。疏說殆未可從。

父之姑。

案鄭氏康成曰。歸孫為祖父之姊妹。
賈疏。爾雅。女子謂昆弟之子為

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敖氏繼公曰。此從祖之親。乃總者。以其為

祖父之姊妹。於屬為尊。故但據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

姑為姪者同。不言報者。亦以其非一定之禮故也。

已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總者。姑在室之

期是加服論本服。則在室宜大功。適人宜小功也。則父

之姑適人者總矣。婦人外成。閱兩世則於已為已疏。故

不殊其在室適人。而概從其輕焉。由此推之。則昆弟之

女孫雖在室。或不必為之小功矣。尊於卑之輕服。年未

衰者服之。已衰則從省。大概皆然。故有不言報者。

從母曰比弟

敖氏繼公曰。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

適人同。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敖氏繼公曰。名謂昆弟之名。母為姊妹之子。小功

子無所從也。唯以名服之。

甥

正義鄭氏康成曰。甥。姊妹之子。敖氏繼公曰。亦丈夫婦人同。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正義馬氏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總。故報之。

壻。

正義鄭氏康成曰。壻。女子子之夫。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正義馬氏融曰。壻從妻而服已總。故報之。

妻之父母。

正義爾雅。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於。敖氏繼公曰。從。期。

服而總。是降於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

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直也。

正義妻為其祖父母期。夫不從服。母為其祖父母期。子亦

不從服。但從其母妻之所自生者。祖則遠矣。且以其期本加服。又出適而不降也。與朱子母族三妻族二之說合觀之。則條理秩然矣。

姑之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外兄弟也。

賈疏。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稱外。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姑舅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之。

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舅。母之兄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於母而服之。敖氏繼公曰。從於

母之大功而總也。母於昆弟之為父後者。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亦可以見從服一定之制矣。

通論 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

父。總。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

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外親之服。以從以名以報。唯服其切近相屬者。而外此不與焉。故母族於外。祖父之昆弟及昆弟之子女。子無服。妻族於妻父之昆弟無服。蓋以從服則從之所不及。名服則無其名也。然則堂舅堂姨。雖在母爲五屬之親。於已則遠矣。况其又疏者。更有何舅姨之目乎。又古人媵妾。多以妹姪所出之子。舅氏各殊。庶子以君母之昆弟爲舅。而適子不以庶母之昆弟爲舅。是則異姓之親分無一律。有名有服者。如其名服自有尊卑。此外遞疏。別無行輩。直以齒序而已。

舅之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兄弟也。賈疏對姑之子。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從於母而服之。敖氏繼公曰。此與姑之子相爲。皆男女同也。子爲母黨服。止於外祖父母。

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餘則無服。外祖父母。從母舅。與母爲一體。至親也。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爲尊者。至親之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從服。或以各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正義馬氏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

存疑敖氏繼公曰。夫之姊無在殤者。此云姊。蓋連妹而立文爾。

案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笄則不爲殤矣。或弟年十五六以上。早昏而姊未及笄而死者。容有之。女年垂成。痼疾數年而死。未及笄禮者。亦有之。則姊字不必定連文也。馬氏謂關畏溺繆矣。

夫之諸祖父母報。

正義敖氏繼公曰。夫之所爲服小功者。則妻爲之總。若於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唯其從祖祖父母耳。似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

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

案 或說固非。注亦未全是也。夫為外祖父母小功。從母而服也。妻焉得累從而服之。而外祖父母又焉得為外孫婦報乎。若專指從祖祖父母。則諸字無下落。集說所推近之。又案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

子之外兄弟。蓋亦指公子本宗小功之親。公子從乎公。而不服妻。則服之。注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非也。妻於夫之母黨。無制服之法。

君母之昆弟。

正義 馬氏融曰。妾子為適母昆弟服。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於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賈疏。與君母之父母從母同。故取上傳解之。皆從故所

從七。敖氏繼公曰。此服亦不報。其義與君母之父母則已。從母同。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若爲父後則服之。蓋其禮當與爲人後者同也。

案爲父後卽爲君母後矣。爲君母後則徒從者亦屬從矣。君母雖卒猶當從服。然則小記所云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疑未必然。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正義賈氏公彥曰。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總麻中殤。從下無服。敖氏繼公曰。此從祖父從祖祖父爲之服也。然則從祖母從祖祖母亦當服之矣。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正義賈氏公彥曰。同堂姊妹。姒降於親姊妹。故總麻。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姊妹。婦報。是章唯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

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鄭氏康成曰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賈氏公彥曰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敖氏繼公曰此亦言其所以有服之由也其義與娣姒婦以居室之故而有服者同前章詳之矣。

案娣姒及堂娣姒皆從服所不及又無名故取諸居室同室之義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主言丈夫為大功以上之殤婦人

為夫族齊衰之殤也不宜在此蓋脫文也婦人為夫之殤服其降之等與丈夫同。

傳但言其中從上者若中從下者則丈夫為小功之下殤無服矣故不著也此疑當在殤小功章傳文之下或其上尚有闕文與。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鄭氏康成曰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

服也。賈疏。殤大功章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其重。知男子為殤服也。此不言小功。以齊衰對大功。以其輕。知婦人為夫之親之殤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教氏繼公曰。

此亦脫文。失其次而在是也。

此二句。疑當在殤小功章。為夫之叔父之長殤之下。以其為婦人為夫之親服之。凡宜見於首條也。

右總麻三月

總麻之服。主於士與士之妻。士之子而言。大夫大夫之妻。自旁期以下。例降一等。則無總服。自小功

而總者亦不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父在不服。父沒乃服之。唯死者亦為大夫大夫之妻。則不降耳。又案總麻殤七條。成人二十一條。其殤服之。可以互推者。從祖祖父。則教氏以為未必及其在場。理或然也。為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下殤。姑姊妹同為庶孫之下殤。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之長殤。男女同姑姊妹女子在室者服此殤。與男子同適人者。唯見姪之下殤。叔父姑弟妹之下殤。

似當司之。婦人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之長殤。庶孫男女之下殤。與夫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姊妹之下殤。由小功章。昆弟之長殤而降也。然則爲其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亦總與其成人者之服。丈夫爲會孫。男女同。從父昆弟之子。婦昆弟之孫。婦則於婦人爲夫之諸祖父母報見之。從父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當有焉。族會祖姑。族祖姑。族姑。族姊妹。在室亦四總麻也。從祖昆弟之女子。子子同之。然之

之姑。緦而已。其又殺者。雖在室。未必爲之。那。匪。直。族會祖姑之不及其在室也。至從父昆弟之孫。昆弟之曾孫。雖男子。且不言報也。况女子。子乎。女子外屬。疏者之輕服。不以妨禮事。聖人之意。或然與。然則所不服者。亦不相爲報可知也。其適人者。於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固報之矣。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昆弟之孫。應同。然父之姑。不言報。則在祖與孫之列者。或以其遠也。而略之。則於從祖姊妹。從父昆弟之女。

子子服之。而父之姑從祖姑昆弟之女孫。或亦從略。與從父昆弟之妻。則夫之從父姊妹之報服也。在室適人皆服之。婦人爲曾孫男女庶孫之婦。夫之從祖昆弟之子。與夫同。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經之所謂諸祖父母也。云報則於夫之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婦。與夫並服之矣。爲夫之從父姊妹。自小坊章。夫之姊妹而降也。其他夫之所略者。無庸贅已。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昆弟之孫其

妻爲夫之姊妹。娣姒婦。並當總。据記於兄弟降一等。則曾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皆總與。唯曾祖父母若與所後不異者。仍齊衰三月耳。其妻則於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昆弟之孫。當總報之者。以齊衰三月。以其爲宗子也。其妻若姑在。則報之者。以總。姑不在。亦齊衰。唯出適之女。則但以總報也。士妾之貴者。有子者。妻亦服之。其從祖姊妹。從父昆弟之女子子。

若姑舅從母之女子子為媵妾者皆同也。妾中有私親者。又自相服也。同襲之總。見於檀弓。則不必以親也。改葬之總。非常服。故記見之而經闕焉。

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縗七見反緣俞縗反縗冠之縗

當依教作練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賈疏首經要帶此麻衣者。如深衣為不

制衰裳變也。賈疏此不言衰明不制衰裳詩云麻衣如雪。賈疏詩謂風麻衣也

檀弓子游麻衣。并聞傳大祥素縗麻衣。注皆云十五升布深衣。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素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以此為異。裳以六幅破為十二幅。連縗淺絳也。一染謂之縗。賈疏爾雅一染謂之縗再染謂

之縗三染謂之絳練冠而麻衣。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賈疏麻衣大祥受服。縗緣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縗緣。諸侯之妾。子為母練之受飾。

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葛經帶。妻輕。教氏繼公曰。縗冠之縗。亦當作練。字之誤也。練冠者。

喪服記

升若十升布。練熟為之。與眾人為母為妻之練冠同。麻衣以十五升布為衣。如深衣然。其異者緣爾。縗緣以縗。色布為領及純也。閒傳云。練冠縗緣。是冠純亦以縗也。此緣皆視其衣冠之布。為母但言麻。故於為妻言葛。經帶以見之。練冠麻葛。凶服也。先言之麻衣。吉布也。後言之文。當然耳。此二喪本當有練有祥。故於此得用既練之冠。既祥之衣。與夫練服之飾。以明其服之本重。又小其麻葛之經帶。以見不敢為服之意也。此為妻之衣冠。

一與為母同。唯以經帶為輕重耳。妾與庶婦厭於其君。公子為之不得伸。故權為制此服。然君在。公子不得伸。其服者多矣。乃於其母妻特制此服者。為其皆在三年之科。與他期服異也。諸侯之妾。公子之妻。視外命婦。皆三月而葬。

齊衰裳。正服也。練冠麻衣。縗緣。餘服也。公子之母妻。為公所厭。奪其正。不奪其餘。而即以其餘服為之。正服。聖人之權衡。於此者精矣。注謂為母者。妾子也。若為

則適夫人所生子凡不爲父後者亦然。又案齊衰降服四升冠七升。正服五升冠八升。既葬降服受七升冠八升。正服受八升冠九升。至練則衣冠皆用布之練熟者爲之。降服八升冠九升。正服九升冠十升。是以謂之練冠練衣也。曰練則縷布皆有事。與大小功之布又有闕矣。方氏慤謂練帛爲冠非也。大祥始用縞練冠焉。得遽用帛乎。八升九升皆大功之布。故練衣亦謂之功衰。雜記父母之喪尚功衰。又曰。雖功衰不弔。卽練衣也。張

子云練衣練大功之布以爲衣故言功衰。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鄭氏康成曰。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

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敖氏繼公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謂其母與妻。皆君之所厭而不服者也。子亦從乎其君而不敢服之。傳以此釋其所以不在五服中之意。其實子從君而不敢服者。則不止於此也。君之

所爲服謂適與尊同者也。君爲之服，子亦各以其服服之。傳又因上文而并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義皆不在已也。鄒氏寶曰：子爲母服，禮也。夫爲妻服，亦禮也。謂五服外何居。庶母於君爲妾，庶子之妻於君爲庶婦，君服妻不服妾，服冢婦不服庶婦，君之所不服而制此服焉，權也。故曰五服之外。

公之庶子爲父後者，父在爲母爲妻，宜與此同。即位則妻爲君夫人，而母服猶不得伸，古人所以嚴妻妾之

分者如此。餘見總麻章庶子爲父後者條。

趙氏岐曰：齊宣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王子不得行其喪親之服，其傳爲請之於君，欲使得行數月喪。

妻不厭妾，王子之母本以父在不得服，非因適母故也。朱子集注亦沿舊說而誤。

右記公子爲母妻在五服之外。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鄭氏康成曰。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敖氏繼公曰。此所爲之兄弟。謂爲士者也。唯公之昆弟。惟其一人。亦同爲公子。亦降之也。三人所以降其於經。然亦有不並列二人而言之者。故於此明之。大夫小功而下之親爲士者。皆不爲之服。蓋小功降一等則總而大夫無總服故也。

因此兄弟自親昆弟而下。凡有服者皆在焉。不專指小功以下。故注云猶族親也。

右記尊降兄弟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爲並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賈氏公彥曰。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此等之服。其義已見

斬章。

義爲人後者。經已著其爲父母昆弟姊妹之服。故記爲

不見者廣言之。此降一等當從其本服而降。如世叔父母之期。本加服也。從本服大功而降則小功。自祖父母而世叔父母而從父昆弟爲三小功。自曾祖父母而從祖昆弟爲四總麻。此其差而從祖昆弟爲四總麻。此其差親昆弟之子但取同宗則或有生之親之服則同也。報者但月功總兄弟之報宗子若大小功。後以大小功之月數足之。若

麻者則竟服齊衰三月。唯姊妹適人者則報以小功。姑及世叔父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則報以總也。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謂其有親昆弟之子而不以之爲後者也。但取同宗而不拘於倫序之戚疏。此足以徵之矣。爲所後者之餘親皆若子。舉兄弟之子以包其餘也。其有服若無服或以尊而降或以尊而絕皆一如所後者之親子而無所異焉。

右記爲人後者降其昆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在他邦。謂出仕行遊。若辟讐者。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賈氏公彥曰。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愍不得辭於親眷。故加一等。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愍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敖氏繼公曰。兄弟以皆在他邦而加者。為其客死於外。故也。以不及知父母而加者。為其有恩於已故也。

義 此兄弟不專指同輩者。凡父子行。并祖行。孫行。皆在焉。唯其所值而已。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檀弓曰。小功以下為兄弟。為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敖氏繼公曰。此唯以加一等者為問爾。此等加服不得過於大功。蓋大功以上皆在親者之限。

故不必復加也。

案無大功之親。則有從母再嫁而謂他人父者矣。若小功以下至無服之親。能相為收卹。使孤兒得以長成。即有母者。亦使窮嫠得以完其貞潔。此尤人情所難也。加一等服之。所以勸篤親而厚風俗也。加一等。則無服者亦為之總麻矣。

通論 教氏繼公曰。凡兄弟之加服。唯此與姊妹女子子適人而無主者也。其餘則否。

案此兄弟之加服。大功不加入於期者。大功則同財相依相卹。自其本分。且期服太隆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而無主者。加服期以其本期也。

右記兄弟加等之服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免音問

正義 賈氏公彥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皆在

他國而死者。鄭氏康成曰。每至袒時則袒。賈疏。凡喪括髮。先祖。括髮據正主人。齊衰以下皆以免代冠。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

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敖氏繼公曰。朋友相爲
弔服加麻也。此亦爲其客死於外。尤可哀憐。故加一等
而爲之袒免。以示其情。歸於其國。則復故而如其常服。
故曰歸則已也。死於他邦者。朋友袒免。兄弟加一等。其
意正同。此云歸則已。是兄弟雖歸。其加服故自若也。亦
足以見親疏之殺也。方氏慤曰。袒免之服。施於五世
之親。而朋友死於他邦者。亦爲服之。

陳氏祥道謂袒免非喪服之常。有時用之而已。然則
爲朋友者。常服則弔服加麻。當事則袒免。及歸。則雖當
事亦不袒免。

存異程氏大昌曰。禮有袒免。鄭氏云。免音問。以布廣一
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却向後。繞於髻也。予疑不
然。脫露半袖。見其內服。是之謂袒。解除吉冠。是之謂免。
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爲免。而讀之如問也。歷考禮經本
文。止言袒免。更無一語記其如何爲袒。如何爲免。則是
功總以上。衰裳冠經實有其制。而袒免則原無冠服。故

莫得而記。周官垂衰冠之式於路門。謂總小功以上也。亦無袒免體式。使誠有其制。如鄭氏所言。則亦不成其為冠矣。

免固不成冠。注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然問喪云。免者以何為也。不冠者之所服也。則必有其服。而不止於不冠矣。小記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免用布也。左傳韓之戰。秦穆姬使以纈服衰。經逆。則免之為服審矣。先儒音釋必有所師承。可以臆說輕破乎。袒者脫一袖而

其看臂。非僅半袖也。詳見士喪禮飯含章。

右記朋友袒免

朋友麻。

正義鄭氏康成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

之經帶。賈疏。以總。是五服之輕。為檀弓曰。羣居則經。出

則否。賈疏。彼注。羣。謂七十二弟子。朋友相為。在家居則

而出。是為師。其服弔服也。賈疏。以其不在五服。周官曰

凡弔當事則并經服。賈疏。春官司服職文。并經者。如爵弁而素加

環經也。賈疏。爵弁制如冕。冕以木為中幹。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低一寸二分。以三十升布。三玄下纏。

爵弁之體亦然。亦以三十升布。染作爵頭赤多黑少之色。今則以素為之。加環經者。以一股麻為骨。又以一股

麻斜而橫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

衰也。賈疏。弁經唯一。衰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

總衰。為大夫士疑衰。賈疏。司服職文。彼注。鄭司農云。錫

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升。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

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賈疏。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衰

衰為弔服。當事則弁經。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

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士以總衰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

往則服之。出則否。

也。賈疏。士卑無降服。以總為喪服。既以總為喪服。朋友

不得復將總為弔服。故下取疑衰為弔服也。

之相為服。即士弔服。朱子曰。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

加麻於弔服之上。麻謂經也。教氏繼公曰。天子弔服

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諸侯弔服二錫衰也。疑衰也。

皆用於臣禮。國君不相弔。則亦未必有朋友之服。是記

蓋主為大夫以下言之。服問謂大夫相為錫衰以居。當

士庶人相為亦然。其服皆加麻。既葬乃已。若非朋友。則弔之時。其服皆與朋友同。所異者。退則不服耳。疑衰者。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總錫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

案弁經服之弁。疑即皮弁。以其色白。近於素冠也。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凡弔服之弁。宜不以已國之臣異國之臣而有異也。或以素弁代之。亦未必有板。天子視朝以皮弁服。豈諸侯大夫弔服之弁。乃以板覆之。如

冕而加之麻經乎。注說未知何據。素冠蓋以十五升布為冠。而素繪紕之與。又案鄭氏眾謂疑衰十四升。疏云疑衰無文。先鄭當更有所見。蓋亦音之耳。敖氏所推似較近理。以其三衰並列。宜小異而大同也。

案鄭氏康成曰。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
賈疏。緇衣羔裘。與羔裘。玄冠為一物。並是朝服。

案孔氏穎達曰。喪服朋友麻。知師亦麻也。麻謂經與

帶皆用麻。既葬除之。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胡氏銓曰。師友服皆弔服。加麻。金氏履祥曰。為師服者。弔服加麻。心喪三年。古制也。

右記朋友相為之服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正義 敖氏繼公曰。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是也。與室老對言。故曰君。亦如妾為君為女君之比。

案 士亦有室老。則君不專指公卿大夫。然此服可疑。天子諸侯之臣。從其君而服者。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皆有三年之義者也。公卿大夫士之臣。乃從君而服其旁親。期功之服乎。旁親甚衆。不可勝從。室老又貴臣。不宜有此服也。記者以臣之從君。當與妻之從夫同。遂因下文而并及此。而不覺兄弟二字之不可通耳。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

賈氏公彥曰。妻從夫服其族親。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於大功章。此記其不見者。敖氏繼公曰。此惟指妻從夫服者而言。如爲夫祖父母之類是也。其在夫之昆弟之行者。則不從。

疏謂不見者。是夫之從母。非也。妻於夫之母黨。不從服。敖氏謂夫之祖父母。祖父母。不可謂之兄弟服也。其謂從祖父母。而脫從字。與小功章爲夫之姑姊妹。亦從

夫而降一等者也。所不服者。惟男昆弟耳。此。見經。惟總麻章。未明言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夫之從父姊妹。記或爲此而發與。

存異袁氏準曰。太常成粲云。嫂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娣姒婦證。非其義也。喪服記。夫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

案以此爲嫂叔之服。匪惟悖經。抑亦昧於經記之例矣。

上諸條言兄弟者多矣。可作如是解乎。庾蔚之有言。蔣濟成粲。排棄經傳。而荀樹已說。可謂誣於禮矣。

右記從服降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爲後並如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則於母黨宜無服也。不爲後如邦人。是君母與已母之黨。或兼服之。

圖 此謂士之庶子也。庶子爲父後。卽爲君母後。當服君母之黨。君母出而有繼母。則服繼母之黨。無則不服。凡從服必降等。爲其母總。則無可降矣。不爲後。則生母與君母服同。宜兼服之。若大夫之庶子。不爲後者。父在。爲其母大功。則亦不服。父卒。乃服之。敖氏謂凡從服皆爲所從在三年之科者。非也。夫之從妻。猶謂有三年之義。妾之從女君也。則謂之何。

右記庶子爲母黨之服

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

如邦人為如字

鄭氏康成曰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

服服之也敖氏繼公曰不孤則族人之親盡者不為服而有親者則或降服或降而無服亦如邦人

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

賈疏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不受重者此父有廢疾其子代主宗事者

曲禮七十曰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此父年七十其子代主宗事者孤為殤長

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

子絕屬者也賈疏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

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

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

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

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

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

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

屬者同賈疏自大功親以下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依本皆先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

喪服記

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之衰也。至小功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殤即入三月。有總麻之是以與絕屬者同大功衰小功衰三月也。賈疏絕屬者為宗子齊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也。賈氏公彥曰宗子謂繼別為大宗百世不遷者也。孤為殤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

宗子雖下殤不以總麻服之。重宗子也。宗子不孤則其父雖不主宗事而族人猶以宗子之服服其父。服其父則不服其子矣。此與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

服意同。注謂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謂以大功衰終九月之數。是連齊衰計之者也。

右記為宗子殤之服

改葬總

鄭氏康成曰。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凶失尸柩者

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敖氏繼

言此者以徵改葬之奠當如大斂耳。蓋祖奠如大斂。總斂奠故鄭氏以此況彼。謂改葬之奠宜與之同也。服總

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戴氏德曰。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爲父。妻妾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者也。韓氏愈曰。經著改葬之服。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穀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緇猶遠也。下服之。取輕者也。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則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此又其著者也。改葬者。爲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葬王季。以水齧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葬有關之類是也。敖氏繼公曰。改葬者。或以有故而遷葬於他處。如文王於王季之類是也。或以向者之葬不能如禮。後乃更之。如晉惠公於共世子之類是也。

禮此服上下同之。自天子至於士一也。大夫以上無總服。此有之者。非常服。禮窮則同耳。既啓壙見尸柩。必有

奠以爲神之所依。如未能遽葬。則朝夕猶當設常奠。如在殯時。屆葬乃設葬奠也。葬畢而返。亦當有祭。如虞祭。其釋服而後祭與。

餘論韓氏愈曰。文子又問於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異矣。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

喪服小記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卽此也。

右記改葬之服

童子唯當室總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謂父後承家

事者。賈疏言代父當家事爲家主。與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

不可以無服也。賈氏公彥曰。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爲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教氏繼公曰。此言唯當室。則總。是雖父在。亦得爲之。曲禮曰。孤子當室。言孤。則有不孤者矣。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童子不當室。則無總服。所以降於成人。當室之總。所以異於衆子。

疏 戴氏德謂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蓋以不及十五。則未能當室也。童子無總服。則自小功以上。皆有之矣。雜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言其爲父母者也。此不總之意。與彼同。以其未成人。故優之耳。三年之喪。減其文之緝者。五服減其服之輕者。過此雖幼不可缺。

右記童子總服

凡妻爲私兄弟。如邦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嫌降之也。私兄弟。以其族親也。敖

氏繼公曰。亦嫌屈於其君。而爲私親。或與邦人異也。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者。惟有爲父母一條。其餘則皆與爲人妻者。並言於凡適人者。及嫁者。未嫁者。爲其親屬之條中。恐讀者不察。故記明之。

傳鄭氏康成曰。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賈氏公彥曰。言凡者。總天子以下至士。

案士女為大夫妻。無降其父族之兄弟者。惟諸侯夫人天王后。則不為兄弟服耳。天子諸侯之妾。亦未必為兄弟服。然則凡者。凡大夫與士之妾與妾從女君而服女君之黨。既嫌屈於其君。嫌服女君之黨。則不自服其黨。故明之也。

古言妾為私兄弟之服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正義鄭氏康成曰。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

死也。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賈疏君在家服

之。出行不至。當事則弁經。賈疏當小斂及大夫相為亦喪所亦服之。大斂殯皆弁經。

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凡婦人相弔。言筭無首。素

總。敖氏繼公曰。服問以錫衰為大夫相為之服。則命

婦相弔亦錫衰矣。此記惟見大夫於命婦。命婦於大

者。嫌所弔者異。則服或異也。大夫命婦之錫衰。惟於尊同者用之。則弔於其下者。不錫衰明矣。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

賈疏以治

解事以滑易解錫。

賈氏公彥曰。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

敖氏繼公曰。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於總。故總治縷而錫則否。蓋凡服以麤細為先後。錫不治。則其縷不如

縷之細。所以差重也。然而必有事其布者。蓋弔服不可以無所事。既不治縷。則當治布也。治其布。則滑易矣。所以謂之錫。又曰。有錫。疑滑易二字之誤。蓋二字各有似也。司服職注。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

案

錫衰有事其布。總衰有事其縷。則小功而上。布縷兩

無所事明矣。斬衰章傳云。冠六升。鍛而勿灰。雜記云。加灰。錫也。然則不加灰。雖鍛不可謂之有事也。總衰之縷

亦加灰治之。又可見矣。

錫鄭氏康成曰。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縷者不治

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帛。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

已。

錫與縷。或治縷。或治布。以其服本輕。稍別之。以為帛

之差次而已。哀有重輕。無不由內。若云在外。得無近於

告子義外之說乎。為公卿大夫。錫衰。為諸侯。縷衰。注緣

此以內外分之。室已。小記。諸侯帛。必皮弁。錫衰。亦宜有

經。記文不具耳。君及卿大夫。帛。士。及士相。帛。皆當疑衰

以疑衰為帛服之下。宜用之於士也。文王世子注亦曰

諸侯為異姓之士。疑衰與此注異。

右記大夫命婦帛服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

以髻。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髻側 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以髻則髻有著筭者明矣。賈疏舊 有人解

小記。男子免而婦人髻。免無筭。則髻亦無筭。故鄭以此記髻筭連言明之。

敖氏繼公曰。云

有首見惡筭之制也。是亦其異於箭筭者。與言筭有首而復云以髻見成服以後猶髻。且明齊衰而髻者之止於是也。然則婦人之髻者。惟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母。與此耳。以筭之筭。著筭之稱也。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則不復髻矣。婦則惡筭以髻自若也。此亦微有內夫家外父母家之意。總之用布。五服婦人皆然。特以齊衰章不言總。故記因而見之也。賈氏公彥曰。吉筭長尺二寸。斬衰箭筭長尺。齊衰已下筭皆同一尺。不可

更變。故折吉筭首而已。斬衰總六升。長六寸。正服齊衰總八升。長八寸。卒哭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也。

案小斂之後未成服之前。婦人將斬衰者去纚而麻髻。

將齊衰者去纚而布髻。此不著筭者也。成服著布總。則

斬衰者箭筭。齊衰者榛筭。而髻如故。以其去纚而露紒

自若也。注言髻有著筭者此也。斬衰箭筭髻以終三年。

經著之矣。其齊衰期者。於卒哭後又有終髻與不終髻

之異。經未之見。故記明之。又案凡去纚而露紒。則謂

之髮男子將括髮與免必先去纚而露紕故士喪禮下篇將啓丈夫髮也問喪云禿者不免喪服四制云禿者不髮皆以其無髮優之也然則免與髮之皆為露髮也明矣

傳曰筓有首者惡筓之有首也惡筓者櫛筓也折筓首者折吉筓之首也吉筓者象筓也何以言子折以拜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櫛非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櫛筓以櫛之木為筓賈疏玉藻沐用櫛櫛注云櫛白

理或曰榛筓賈疏檀弓榛以為筓長尺而總八寸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

頭矣賈疏鄭舉漢法况之吉筓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敖氏繼

公曰言子折筓首而不言婦者謂記先並言女子子與

婦之筓鬢後乃獨言子折筓首而不及於婦也終終喪

也言婦惡筓以終喪無折筓首之事故不言婦也檀弓

南宮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筓此傳所謂櫛者疑即榛也

蓋聲相近而轉為櫛耳傳引記文云筓有首則記之惡

字似衍

通論 賈氏公彥曰。象筭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筭皆玉也。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長知丈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筭總與上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鬢也。然則三年之喪。亦必有不鬢者矣。妾為女君。不杖期。為君之長子三年。

案 記不別言母為長子。則亦鬢可知。以其為正體也。妾為君之長子。得與女君同。不鬢者。異於女君也。妾之事

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不鬢者。異於子婦也。此所以明其為妾也。與然則妾為君之父母。亦不鬢也。明矣。

右記鬢筭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衿。劉音。鉤。又第。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削猶殺也。衿者。謂辟兩側。空中夾也。

賈疏。衿者。屈中之稱。辟攝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惟深

衣長衣之等。連衣裳。裳以六幅。破為十二幅。不須辟積。 賈氏公彥曰。外削幅者。

謂縫之邊。幅鄉外。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鄉內。幅三衿。

者據裳而言。謂辟積其要巾也。要中廣狹。任人麤細。故
約之辟積。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為限耳。教
氏繼公曰。凡衰。謂凡名衰者也。衰外削幅者。所以別於
吉服之制。亦如喪冠外畢之類。裳幅不變者。衣裳同用
衣重而裳輕。變其重者。以示異足矣。故裳不必變也。下
云袂屬幅。則衰之削幅者。惟袂耳。邱氏濬曰。裳長短
隨人身。前縫三幅。作一聯。後縫四幅。作一聯。前後不相
離。每幅作三箇。幌子。如今人裙幌相似。但裙幌鄉一邊

順去。此則兩邊相鄉。爾前三後四。各作一要。要兩頭各
有繫。

若齊裳內衰外。齊側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緝也。五服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

之。緝衰者外展之。賈氏公彥曰。言若者。不定辭。以其

斬者不齊故也。教氏繼公曰。裳內衰外。與其削幅之

意同。亦以衰齊別於吉也。凡齊。主於裳也。故先言之。

負。廣出於適寸。廣古曠反。適如字。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

領外旁一寸。賈疏出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賈氏公彥曰。以一方

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

負名。敖氏繼公曰。負之廣無定數。惟以出於適旁一

寸為度也。其長蓋比於衰與。

國疏以為負版用布一方。其長如廣。近之。

適博四寸。出於衰。

正義鄭氏康成曰。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濶中八寸

兩之為尺六寸也。賈疏辟領廣四寸。據兩汭而言。項之兩相細外。各廣四寸。濶中謂當縫中

夾。總濶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為八寸。兩之總一尺六寸。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也。

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出於衰者。比冒前衰而言。出也。衰廣

四寸。辟領橫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衰外兩旁

各出衰六寸。可知也。敖氏繼公曰。適辟領之布。旁出

者也。云博四寸。又云出於衰。則出於衰者。非謂其博也。

然則博者。其縱之廣與。凡為衣。必先開當項之處。其上

下之度相去四寸。左右之度。則隨其人之肥瘠而為之。濶狹不定也。凡吉衣皆方翦之。所謂方領是也。此凶服亦方領。其異者。則但翦其上下之相去四寸者。而不殊其左右之布。使連於衣。而各出於肩。上之兩旁。而為適。所謂適博四寸也。以其橫之濶狹不定。故不著其出於衰之寸數。惟言出於衰而已。

案出於衰者。謂出於衰衣之外。反摺而加於兩肩上也。注云可知者。所辟幾何。則所出者亦幾何。故不必言其

尺寸也。疏以比冒前之衰而言。出衰六寸。滯矣。四寸之數。注以方廣言之。敖氏但以縱言之。注說可從。吉衣之領亦方。但其後當項處未必方。或更不須博四寸耳。

衰長六寸。博四寸。長直亮反

鄭氏康成曰。廣衰當心也。賈疏衰長也。據上下而言。前有衰後

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賈氏公彥曰。衰綴於外。衿之上。廣長當心。敖氏繼公曰。五服之屬及錫與疑。皆以衰為名。則是凡凶服弔服。無不有此

衰矣。其辟領亦當同之。若負版則惟孝子乃有之。故記先言之也。孔子式負版者。以其服最重故爾。
黃氏 黃氏榘曰。據注謂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則此衰負版左右辟領四者。惟子爲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與。邱氏濬曰。疏有綴衰於外衿之文。旣曰有外衿。則必有內衿矣。今俗衰衣之制。乃爲對衿衣。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擬作一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則衰正當心矣。

大功 小功衰。總衰皆各衰。大夫士宅與日。有同麻衣。猶布衰。則凡服有衰必矣。敖氏謂惟孝子乃有負版。理或然也。非三年者。或亦不必有辟領。與衣身四幅前襟而後裾。兩襟之外。未聞別有襟也。疏所云外襟。其卽左襟掩右之二寸者與。衰綴於其中。掩二寸之處。則亦不患其不當心矣。增一外襟。掩於內襟之上。深衣當有之。若端衰增此。則與方領不能屬。領不方。則與辟領之搏四寸者不相當。故疑邱說之不然也。

衣帶下尺

鄭氏康成曰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賈氏公彥曰**謂衣要也衣即衰也據上下濶一尺其橫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為限也。**敖氏繼公曰**此接衣之布其廣亦無常度惟以去帶一尺為準豈亦以人有長短之不齊故與帶謂要經也絞帶布帶亦存焉。

疏謂衣要對裳要而言也裳必有要乃相屬而可束記不言者可知也裳要在裳上衣要在衣下掩之則裳要不露矣。

衽二尺有五寸

鄭氏康成曰衽所以掩裳際也。賈疏此掩裳兩相下際不合處

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賈疏取布三尺五寸廣一

幅雷上一尺為正。正者正不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

一畔旁入六寸乃相鄉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

寸橫斷之雷下一尺為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

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鄉下掩裳際。**賈氏公彥曰**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

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胡伯量問三尺五寸之布裁爲兩社。分爲左右。恐不足掩裳之兩際。如何。朱子曰。旣分於兩。便足以掩裳之兩旁矣。

案左傳魯昭公居喪。比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其謂此衽與以布麤疏。此衽又斜裁之而不緝。尤易敝也。

得異黃氏潤玉曰。衣必有內外衿。衽二尺五寸。言用布二幅。長二尺五寸。斜尖裁爲燕尾狀。施於領下。作內外

衿也。王氏廷相曰。如鄭賈說。是衣皆無衽。如對衿比甲之制矣。衰領當如二矩相交。衣身承領不盡。別用布二尺五寸。交斜裁之。綴於衣身之旁。以承領。狹頭皆鄉上。廣頭皆鄉下。一爲外衽。一爲內衽。黃氏所謂領下施衿是也。

注疏未可駁也。士喪禮掘肆見衽。喪大記君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注云。衽小要也。又深衣注云。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

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蓋棺上合縫之木亦名
爲衽。所謂小要也。小要之形上下廣而中狹。上半則殺
而下。下半則殺而上。其殺而上者似深衣之裳之衽也。
其殺而下者則似此掩裳際之衽也。若無掩裳際之衽
則棺衽無從而取諸矣。後世禮服兩腋下各有一片上
濶下狹者。其此衽之遺制與。若夫衣之左右衽則固當
有之。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孔疏云衽不
倒也。生鄒右。右畔解袖帶便也。據此則凡衣皆有左

衽。然經傳絕無別爲衽屬於襟之文。以意揆之。背袷旣
削幅則前襟相對各餘一寸。相掩二寸。豈其以左掩右。
則左在外而爲右衽。以右掩左。則右在外而爲左衽。是
以賈氏有綴袷於外衽之說與。如此乃與方領相屬而
不害其有左右衽也。又問喪親始死扱上衽。注云上衽
深衣之裳前。此在裳之衽。殺而上。上狹下廣者也。惟連
衣裳者有之。若禮服帷裳則無矣。

袂屬幅。屬音燭。劉音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敖氏繼公曰。袂屬幅而不削。是繚合之也。古者衣袂皆屬幅。乃著之者。嫌凶服之制。或異於吉也。此袂之長短。蓋如深衣之袂。亦反屈之及肘。

衣二尺有二寸。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賈疏。衣身有前後。加濶中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楊氏復曰。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左

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濶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頸而相對。亦謂之濶中。注所謂濶中八寸是也。注又云。加濶中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橫濶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濶中。而塞其闕。所謂加濶中八寸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閒。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濶中。與原裁斷處當肩相對。

處相接。以爲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濶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濶中者。又倍之。而爲一尺六寸焉。所謂而又倍之。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爲一丈四寸也。敖氏繼公曰。衣謂衰之身也。言此於袷袂之閒。則是除殺袷之外。其袂之廣亦如衣也。

衣二尺二寸。如其幅之廣。取其方也。中人長八尺。頭之長一宣。尺三寸三分寸之一。肩以下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衣長二尺二寸。得三之一焉。大約及要矣。以其

度於帶爲可束也。人有長短。則以裳足之。故不著裳之尺寸。且必以衣要接之。而後與裳相掩也。楊氏所論。領之法。蓋以注推之。而意其或然耳。要之領之方而直也。則決矣。

袷尺二寸。袷起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袷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凶時拱尚右手。賈氏公彥曰。

尺二寸。據復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袪同。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袪既與深衣同。緣口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敖氏繼公曰。袪廣二尺二寸。而袪尺二寸。亦謂圍殺一尺。如深衣之袪也。此衣與袪衽帶下之度。吉服亦然。特於此見之耳。

袖口圍殺一尺。吉凶禮服皆同。然則所謂端者。指衣裳言之。袪祛非所論也。雜記。凡弁經其衰。侈袂。又婦人之祭服。有侈袂者。則祛不殺。與古者拱手。兩手上下相

累而不齊平。或左在上。或右在上。注

也。袪雖足以容手。而拱手時。手必半露。若盡蔽之。則無以爲左右吉凶之別矣。記不言緣。故疏補之。然三年者。初喪未必有緣也。其受服及期以下者。有之。緣非獨袖口也。領與

又案杜佑謂繼袂之末。又綴以廣尺二寸之布。則袖太長而不便於事。又有謂二尺二寸之袂。縫其下一尺。而其上尺二寸不縫。以爲祛者。此則後世僧衣有之。豈禮

經之法服乎。

右記衰裳負適衣衽袂祛之制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賈疏

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服以三升半為義服。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為證也。六升。齊衰之

下也。賈疏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斬衰變而受

之。此服也。敖氏繼公曰。以其冠為受。謂受衰之布與

冠布同也。此言衰布有二。其冠以下。惟見其一。則是

衰正義之服。冠與受布皆同。但初成服之衰。差異耳。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賈疏。大功降服衰七升。正服衰

八升。故云此謂為母服也。敖氏繼公曰。此齊衰四升

其於三年者為正服。於期者為降服也。齊衰三年。有正

有義。義服五升。冠八升。齊衰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五

升。冠八升。義服六升。冠九升。亦皆以其冠為受。其受冠

之升數亦多於受服一等。記不著之者，蓋特舉重者以見其餘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此據父卒為母三年而言也。若父在為母，在正服齊衰。

案 父卒為母三年，正服非降服也。父在為母，期乃降服耳。疏於篇首已言齊衰三年有正而無降矣。此又云然。宜黃氏榦謂其自相牴牾也。齊衰期之降服與齊衰三年之正服，衰冠升數並同。然則子為母服雖有三年與

期之不同，其為衰四升冠七升則一也。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也。服

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教氏繼公曰：服在小功之上者，謂此

經喪服之序。總衰在小功之上也。賈疏據升數合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縷與小功同，故在小功之上。

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教氏繼公

曰：升數在齊衰之中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此總衰四升有半，是在齊衰之中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用齊衰三月章傳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

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直。賈疏直者當也。敖氏繼公曰。謂記者於小功但言十升

若十一升。不言十二升。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

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七升。是欲其文相直。若

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則言服降而在大功者

大功三。而小功二。其文不相直也。言服降而在大功者

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

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

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無受也。此大功不

言受者。其章既著之。敖氏繼公曰。自齊衰以至小功

服各有二等。自大功而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下

於本服二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

功三等。各如其次焉。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

等也。以例言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大功之下

當受以小功之下。如是。則可與前之受服者。輕重相比。而乃不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下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

爲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

案喪服之布。至十二升而止。以十五升則爲朝服之吉布。若十三升十四升。則吉凶之間。疑似難分。故不用也。若大功之下。受以小功之下。則受冠當十三升。以不可入於十三升。故取大功之上。與中併爲一受。乃得使大功之下。之受冠。適得十二升而止也。

餘論朱子曰。古者布帛精麤皆有升數。所以說布帛精麤不中度。不鬻於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爲。得中度者。

右記衰冠升數

喪服總論司馬氏光曰。古者五服用布。以升數爲別。同服之中。升數又異。蓋當時有織此布以供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數久矣。裴莒劉岳書儀。五服皆用布。衣裳上下異制度。略相同。然則唐五代之際。士大夫之喪服。猶如古禮也。近世俗多忌諱。自子爲父母。婦爲舅姑。妻爲夫。

欽定儀禮義疏 卷三
妾爲君之外莫肯服布。有服之者必爲尊長所不容。衆人所譏誚。此無如何也。今且於父母舅姑夫君之服。竊存古制度。庶幾有好禮者猶能行之。朱子曰。服議。漢儒自爲一家之學。以儀禮喪服篇爲宗。禮記中小記大傳則皆申其說者。詳密之至。如理絲櫛髮。可試考之。畫作圖子。當有以見古人之意之不苟然也。

案上古質略。喪期無數。後代聖人觀天時之變易。察人事之始終。送死有已。復生有節。酌五等之服。爲一定之

期。其制以期爲斷。於至尊者加隆焉。則倍之。倍之則再期。再期三年也。子之所天者父。臣之所天者君。婦之所天者夫。皆隆以三年。三綱明而人紀舉矣。其餘則自是以衰。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又云。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三年問云。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又云。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閒。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

盡矣。此喪期遠近之數也。因此遠近之期而別爲斬齊大功小功總麻之服。於是爲衰也。則以自三升至十二升之布。而一斬四緝異焉。爲冠也。則以自六升至十二升之布。條屬外畢。而右縫左縫。繩纓布纓。縗異焉。爲經也。則以苴麻牡麻澡麻。而左本右本無本有纓無纓。或膠或不膠。或環異焉。而又有苴麻牡麻澡麻有本斷本絞垂散垂之帶。以竹以桐。或苴或削。下本之杖。以菅以蕪。蒯以繩之履。婦人之服。其笄則或箭或榛。或所皆

不折首也。其總則升數如男子之冠。而或短或長也。又或髮或不也。旣葬卒哭。又爲之受衰受冠。即葛之經帶。小祥再受。則男經婦帶除焉。大祥悉除矣。而猶有緇織之餘。以示哀不頓忘。卽吉有漸之意。此喪服禮細之差也。輕重有倫。滅殺有等。詳密而不雜。綜括而無遺。篤其近。以及於遠。培其根。而達於支。聖人所以經綸大倫。親遜百姓。此其要也。當其時。職之有官。縣之有式。紀之有籍。自責以及賤。無人而不由也。自閭巷以達國都。無

地而不率也。耳聞目見，習爲固然。治化之隆，民德之厚，詎不基於此乎？下洎春秋時，君大夫或不遵古，習俗寔壞，而秉古好禮者，猶講明而傳述之。秦燬之餘，禮籍多所澌滅，漢儒掇拾，茲篇尚完。三國六朝，專門未泯，官員服制，或在疑似之間，俱下廷臣集議，引經據典，時見斷斷。士大夫服不以法，卽掛彈章，而罹清議，可見聖人之制，合乎人心之所不言而同然。是以雖經衰亂而不廢也。學士大夫有敦本善俗之志者，宜於此加之意焉。

又案古者同宗及異姓之親，凡有服者，各服其服，而往來聞衰冠，纒帶，概取給於喪家也。後世以喪爲諱，以喪服爲不祥，非死者之家，不制衰麻。喪家或無力以共之，則當服不服者有焉矣。此亦俗之偷也。又攷周官鄉師之職，比其吉凶二服，正歲稽之，則固有豫之於平時，而用之於當事者，與職喪掌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涖其禁令，序其事，服乃其事之大者，禁令莫先焉。則其無不中式之衰冠，無不持服之親屬也，固其宜也。

